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類別： 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-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- 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 - 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 - 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 - 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 - 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
-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，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